

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## 一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，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者。
- (二)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、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 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 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 4. 重度肢障。
  5. 患有精神病或精神狀態違常。
  6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四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五)、未具雙重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滿十年者。
- (六)、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## 二、錄取名額：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。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- (一)、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。
- (二)、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予以進用。

## 三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- (一)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(二)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- (三)、報名地址：95047 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請註明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）。
- (四)、聯絡電話：(089) 310130 轉 1021 沈科員。

## 四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恕不退件）：

- (一)、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(二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三)、最高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（無免附）。
- (五)、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(六)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(七)、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。

五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- (一)、筆試：法律常識，佔總成績 40%。
- (二)、口試：佔總成績 60% (就應考人精神、學識能力、溝通能力及發展潛能等項綜合考評)。

六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另行公告。
- (二)、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等證明文件參加甄試。

七、待遇：報酬係參照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、本甄試儲備之約僱職務代理人，其契約屬定期性質，契約期滿即予終止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- (二)、本次甄試錄取約僱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依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進用，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(三)、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- (四)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